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24.14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	1.5%/年或3.25%/年或3.45%/年	7,000	57.34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7日	3.50%/年或1.50%/年	4,000	36.05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1.48%/年或3.05%/年或3.25%/年	4,000	30.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83%/年或3.25%/年或3.45%/年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19日
产品到息日	2022年07月2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3%/年或3.25%/年或3.45%/年
兑付安排	1、本产品到期日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同时担任受托方独立董事,故公司与受托方进行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813.02	133,406.27
负债总额	14,334.26	15,551.13
净资产	110,478.75	117,855.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58	10,067.47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8,524.1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0.14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53.03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4.14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60,000	45,000	497.3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557,100元,股本为人民币433,557,100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盛美上海",股票代码"688082",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原条文	现条文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5,753股,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33,557,100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33,557,1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项目(以下简称"杞麓湖治理项目")的投标,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2022年1月18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杞麓湖治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EPC项目。

2、招标人:通海润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云南省通海县杞麓湖流域范围,主要涉及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下辖的31个社区(村委会),123个自然村

(2)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内秀山街道、杨广镇、河西镇、四街镇。

(3)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1,751.11万元。

(4)招标范围:①工程勘察: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工作,出具完整的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及地形图,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②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设计成果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

③工程施工:施工、采购、移交等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5)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365日历天。

5、公示媒体: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该公司业务范围为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售;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网络售电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生态与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公路、桥梁、航空港、港口、码头、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测检测、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乡)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作。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中和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同比增加58.09%到7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0万元到18,900万元,同比增加58.56%到77.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46.84万元到8,246.84万元,同比增加58.09%到76.69%。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0万元到1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41.49万元到8,241.49万元,同比增加58.56%到77.3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58.51万元。

(二)每股收益:1.4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需求提升及公司产能逐步扩大的影响,产品销量明显提升,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毛利较高的拉丝气垫材料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的较快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昊瑜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相关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财务顾问主办人罗颖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勇先生和罗颖女士。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昊瑜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罗颖女士简历

罗颖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博实股份IPO项目、金字火腿IPO项目、福鞍股份2017年非公开发行、森特股份2019年可转债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和2021年12月15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和2021-080),2022年1月18日,上述两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10,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8号61天101期V款	8,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月18日	8,000	3.25%	44.0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01号34天	2,5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2,500	3.25%	7.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8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7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9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0	-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4.06	-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67	-
合计		67,500	67,500	461.0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72期(中证500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27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72期(中证500看涨)	5,000.00	0.50%/5.5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8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72期(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起止期限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500(中证500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278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19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4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i:敲出观察日 1:2022年2月21日 2:2022年3月21日 3:2022年4月19日 4:2022年5月23日 5:2022年6月20日 6:2022年7月19日 7:2022年8月22日 8:2022年9月19日 9:2022年10月24日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票面利率(年化)	5.56%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3.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投资年化收益率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份额赎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或发生提前终止时自动赎回。
提前购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兑付日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3.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 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56.8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60,000.00	5,843.09	6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3,000.00	489.23	31,000.00
合计		—	—	6,332.32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1,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9,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8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胜达传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39元/股,将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胜达转债"。

一、"胜达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胜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胜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分别于2021年1月4日起由原来的14.73元/股调整为10.46元/股,于2021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6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8.83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二、"胜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3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含本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胜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胜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能源西南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运营年产20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首期4万吨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择期待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建耀先生的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建耀先生和翁志刚先生变更为翁志刚先生和吴穗女士,其中翁志刚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志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主持传音控股、金石资源、永兴材料、楚天龙等IP0企业的审计工作和年报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穗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主持传音控股、金石资源、永兴材料等IP0企业的审计工作和年报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志刚先生和吴穗女士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3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已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广核宇龙4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中广核宇龙48%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通知,本次交易各方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8%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21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杭政办函〔2022〕2号),公司荣获"2021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是杭州市政府为了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示范带动高质量发展而设立的,该奖项主要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实施。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

公司获此荣誉,体现出杭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在质量管理水平上的充分肯定。公司将再接再厉,继续创新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